

兵後法規江編

11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兵役法規彙編
(一)

密

福建省軍管區兵役處印行

弁言

兵役法規，爲處理役務之南針，第以條緒繁雜，檢討靡易，特分別選彙成編，俾供實用，斯爲彙編是集之大意云爾。

兵役法規彙編之一

目錄

一、兵役法·····	一
二、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五
三、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三五
四、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八九
五、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暨福建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一三一
六、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一四七
七、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一五一
八、兵役宣傳大綱·····	一五五

目錄

二

九、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一八一
十、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一九七
十一、戰時征兵實施綱要·····	二〇九
十二、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組織規則·····	二一一
附中央及本省免緩役疑義解釋·····	二一七
年齡換算表及陰陽曆對照表·····	

兵役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府公佈
國府命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

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

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即現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空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兵役法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六章 兵役事務

第七章 徵募事務

第八章 附則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目錄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目錄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二十五年八月 日 內政部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軍政部修正奉
軍事委員會四月五日辦一字第
九六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

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並准本條例施行，其有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語如左：

甲、關於年齡者

(一)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即依法定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
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八

(二)及齡——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爲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爲常備兵現役及齡，滿四十歲爲常備兵除役及齡，餘類推)。

(三)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四)適齡——在適合服現役年齡之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爲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關於服役者

(一)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二)轉役——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兵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

謂。

(四)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五)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延役——延長服役期限之謂。

(七)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九)禁役——禁止服兵役之謂。

(十)回役——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

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爲免役或禁役者外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分爲義勇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三種。

義勇國民兵以曾受國民兵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續役已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自兵役及齡起役至常備兵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

(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兵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皆屬之。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爲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至常備兵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在服常備兵現役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所定，而轉爲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期中，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三十歲。

(二)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

(三)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爲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丁、國民兵役後期——五年。

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常備兵服滿續役後，亦轉入本期。期滿除役。

第七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應受左列之國民兵教育：

甲、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丙、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爲一個月，